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会议安排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点30分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1日。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会议

（二）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报告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内容：

-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2、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公司2021年年度预算报告；

- 7、公司 2021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 8、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 9、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10、公司 2021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 1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12、关于拟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 13、关于公司兑付专职董事 2020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 14、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 15、关于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提案；
- 16、关于拟投资红莲湖项目并向其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 17、选举刘颖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8、选举陈宏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四）股东表决

（五）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 4、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 5、登记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100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 2021 年年度预算报告			
7	公司 2021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 2021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拟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兑付专职董事 2020 年年度薪酬余额的议案			
14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5	关于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议案			
16	关于拟成立合资公司并向其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选举刘颖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	选举陈宏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资料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料 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向各位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9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2%。期末资产总额271.78亿元，较期初增长2.01%。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81亿元，较期初增长11.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4.0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870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7.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65%，较上年同期增加9.62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2.5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5.44亿元，较上年增加21.86亿元。

报告期内，工程建设板块实现营业收入81.6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0%，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完成施工量增加所致。环保科技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8.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78%，主要系泰欣环境纳入合并收入同比增长所致（泰欣环境上年9月并表）。科技园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0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24%，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业务的可结转面积减少及受疫情影响租赁业务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二、实现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亿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870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经营性业绩的稳步增长且上年同期嘉兴资卓投资亏损所致。

剔除投资收益影响，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81亿元，同比增长54.05%。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3.38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24.03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98.5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4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86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6.81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8.74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07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支出同比减少以及收回对参股公司借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56.76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66.91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0.1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71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现金流净额显著增加，向金融机构借款同比减少，且归还融资增加所致。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料 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2,325.00 万元，报告期母公司净利润 14,673.1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67.32 万元，计提其他权益工具股利 716.67 万元，派发股利 1,988.67 万元，2020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825.52 万元。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 息数(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 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1.10	87,501,606.72	684,809,895.52	12.78
2019 年	0.25	19,886,728.80	183,092,895.29	10.86
2018 年	0.25	18,144,488.03	338,034,583.95	5.37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料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经营情况

2020年,对武汉人和武汉的企业,相信都是艰辛且难忘的一年。抗击新冠疫情与稳步推行复工复产是这一年来的主旋律,开工即冲刺,目标不变,任务不减,一天也不耽误,一天也不懈怠,在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全力以赴的努力下,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5.9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2%,经营性净现金流25.4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4.02%,积极争取并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支持政策,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逆势增长,具体如下:

1、工程建设

疫情期间,工程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招标进度均受到影响,复工复产后,湖北路桥围绕年度生产计划,倒排工期,重点督导,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截至目前,武穴长江公路大桥已合龙,宜都长江大桥桥面沥青完成摊铺,鄂咸高速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项目顺利通过交工验收,新滩美好未来新城PPP项目三条市政道路工程审理通过竣工验收,郧西PPP项目天河口汉江公路大桥主墩浇筑完成,彭家寨隧道顺利贯通。

报告期内,湖北路桥累计完成产值85.48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1.77%,较上年同期增长13.81%。报告期内实现回款89.99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28.21%,较上年同期增长25.80%。全年中标项目48个,新中标及签订合同总额为103.02亿元。

2、环保科技

(1) 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

报告期内,燃煤机组烟气治理各运营项目安全平稳达标运行,虽受新冠疫情及长江流域洪水影响,但与上年同期相比,新增吉木萨尔、横山等项目烟气治理机组,报告期内累计完成脱硫电量591.90亿度,较上年同期增长12.21%;

实现营业收入7.81亿元，同比增长10.32%。

（2）垃圾焚烧烟气治理

2020年受疫情影响，年初出行受限，导致上游多个垃圾焚烧项目延期实施，得益于公司上下齐心，主动作为、积极作为，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06亿元。

（3）水务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水务领域在建项目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营工作均稳步推进，在优化开展重资产业务的同时，大力开展轻资产业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水务领域存量以及在建项目污水处理项目、应急项目总设计规模为39.27万吨/日，供水项目总设计规模为6.15万吨/日，合计处理规模为45.42万吨/日，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35亿元，同比增长3.35%。

3、科技园区

报告期内，科技园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深，招商工作开展难度较大。一季度招商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同时科技园板块通过降低及免除租金方式帮助支持园区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租赁业务受此影响金额约3,500万元。

在此开局背景下，科技园积极应对，多措并举，坚持“保年度任务目标”和“谋划转型升级”两手抓。报告期内，科技园完成全年去化面积33.59万方，其中销售面积24.57万方，租赁面积9.02万方。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产业升级趋势谋篇布局，新增开发项目土地面积共492亩。此外，公司与湖北鄂州华容区政府、越秀集团、中交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拓宽了与央企、地方国企等主体的合作渠道，为后续公司建立多元合作开发机制，开辟高质量产业项目，实现园区变片区的发展目标储备了资源。

4、落实疫情优惠政策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武汉爆发，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多项支持企业政策，以减少因疫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抢抓政策机遇，积极推进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支持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各项社保减免、减半、稳岗补贴等共1064万元，银行利息减免约310万元；成功发行15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4.4亿元上交所绿色疫情防控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利率创近年来直接融资新低；通过贷款置换、协商下调存量贷款利率、争取政策性银行低成本项目贷款、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等方式，降低公司资金成本。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70%股权的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泰欣环境70%股权的过户手续，泰欣环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5月，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工作，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80.64元，配套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66,663股，公司总股本增至795,469,152股。

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资本实力，公司于报告期内启动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的可转债工作，所募资金将投入科技园项目开发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3月1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4月，公司启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实施工作，2021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全文、《可转换公司债券路演公告》、《信用评级报告》；2021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2021年5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12日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4月16日、5月1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2021年度经营计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工程建设：积极参与新基建，打造多元化建造运营服务商

公司将围绕改革转型的高质量发展主线，以传统的公路桥梁为主业，积极培育设计咨询、市政、轨道交通、养护、房建、水利、环保等业务能力，积极参与新基建项目建设，积极承担联投集团新城一二级开发、运营任务，打造纵向一体化、横向多元化的建造运营服务商。

市场布局：服务联投集团主责主业战略部署，重点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与

城市群发展，聚焦产业新城开发、运营，做优集团内部市场；紧跟湖北发展战略方向，聚焦武汉、咸宁、荆门、宜昌、襄阳等中心城市的市场份额，深耕省内本土市场；抢抓国家发展战略机遇，聚焦中西部和一带一路相关城市，重点跟进四川、甘肃、贵州、云南等省份，辐射全国市场。

商业模式：坚持投资与建造双轮驱动，与同业机构、金融机构及政府机构及其它非资本合作，组建混合所有制的项目公司，以PPP、代建等形式参与项目投资建设，将工程承包与资本经营紧密结合，推动项目落地，拓展市场份额。坚持产业关联、资源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有机融合外部资源，探索股权合作、产业链合作和联合体中标等多种合作形式，主动向外部市场“借智”“借力”“借资源”，加强建投集团内部协同资源整合，实现企业间管理、信息、经验、市场等资源共享，不断扩大资源增量，持续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升级，为拓展核心区域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2、环保科技：

(1) 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技术推动，“重资产”转向“轻、重资产”并行电厂烟气脱硫治理业务未来仍是公司的主业之一，存量项目和新项目的运营收入和利润是公司最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同时由单一领域项目运营向大气污染治理业务集成服务发展转型，由单一的电力大气污染治理向大气多元服务转型，以电厂大气污染治理为基础，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拓展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电厂脱硫废水、垃圾电厂烟气治理、VOCs(工业挥发性物质)设备供货及工程业务等环保项目的业务，形成大气治理环保产业集群，打造高水平的环保集成服务商。

(2) 垃圾焚烧烟气治理：进军垃圾焚烧整厂建设，横向发展拓展产业

随着国内垃圾焚烧市场的日趋饱和，垃圾焚烧烟气治理项目，特别是优质项目总量或会减少，但随着国家对污染企业的治理范围扩容和排放标准的提高，钢铁、水泥、陶瓷等行业的烟气治理与焦化等行业的VOCs治理，已投运垃圾焚烧项目的烟气净化系统改造等会陆续增多。

公司将迅速完成技术储备与人才引进，积极承接垃圾焚烧烟气净化新建项目的同时，努力开拓垃圾焚烧烟气净化技改项目，进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整厂建设，以及钢铁、水泥、陶瓷等行业的烟气治理，焦化等行业的VOCs治理业务，实现产品的迭代和转型。

(3) 水务领域：建设全产业链的高新水务板块

公司在水务领域从最初的投资并购，到EPC、OM等经营模式的多元化，需要以优良的运营管理为基础，优化设计、降低工程造价、降低运行能耗、持续技术改进等，同时要以高新技术为核心，按照技术先进、运行可靠、经济高效的要求，重点发展污水处理、水质提升、污泥处理等业务，发展为全产业链的高新水务板块。存量污水厂作为后续项目拓展的根据地，以点带面，向外拓展，充分利用当地政府资源与人脉关系，深耕环保市场需求，发展多元化环保业务，建立区域环境服务合同。重点推动水务资产结构优化，以轻资产模式扩张，重资产优化形式可持续发展，使水务获得更强的盈利能力，对于优质的重资产项目通过并购或投资拉动为主，部分小的项目以工程总承包和施工总承包为主，长远发展以工程、运营为核心的上下游产业链。重资产和轻资产齐头并进，完善业务结构，实现共同发展。

3、科技园区：打造东湖高新模式品质园区

公司继续坚持以园区开发为平台，以园区服务为纽带，以产业研究为基础，以产业投资为抓手的发展思路；进一步融入联投集团产业新城主责主业，加大在沿江经济带重点城市的布局，持续提升产业招商运营能力，实现项目拓展、产业研究、产业招商与园区运营的充分融合。

持续探索优化盈利模式。从单一销售型为主的盈利模式向产城融合、片区开发、自持运营、轻资产运营等模式探索转型，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升上市公司资产收益效率；同时继续强化产业投资水平，逐步优化公司科技园区板块盈利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后劲。

业务拓展上以武汉及周边区域为战略中心重点巩固，以长三角经济圈和粤港澳大湾区为重要窗口实现突破，以长江经济带为战略纵深持续提升。运营服务持续挖掘产业链的上下游、高校成果转化等合作机会，深度挖掘企业的科研诉求，为产业链的对接、科技成果的转化储备优质客户资源。

（二）2021年度经营计划

1、工程建设

紧跟国家发展战略，提前做好市场布局。巩固外部的湖北本土市场，辐射国内其他市场，紧抓机遇布局海外市场。重点跟踪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大型建设项目，着力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参与市政管网、城市配套设施、物流等建设项目，适度参与农村公路、机电、水利等建设项目。通过加强高端经营和对接，保持与省级和各级地方政府的紧密联系，更加聚焦武汉市、

武汉城市圈和宜昌、襄阳省域副中心城市，显著提升市场份额。

大力推动自主创新，持续完善产学研合作模式，结合市场实际需求，积极与领军企业、高等院校建立创新联合体，综合运用自主创新、外部引入两种创新手段，主要通过自主创新的方式，布局驱动和引领建筑行业变革的数字化、智慧化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

2、环保科技

（1）燃煤火力发电机组烟气综合治理

受疫情影响，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增长速度逐年趋缓，火电装机比例逐年下降，公司在市场投标竞争取得的电厂BOT项目的难度提高，公司将继续以收购环保岛资产（TOT）的方式扩大公司的规模。另一方面，得益于2020年实现了向VOCs(工业挥发性物质)设备供货及工程业务转型的突破，公司将继续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以技术推动企业转型发展。

（2）垃圾焚烧烟气治理

公司将持续做好已中标项目的设计、实施与交付，以及跟踪中的项目投标报价、合同签订等；继续加强拓展垃圾焚烧发电烟气净化领域全系统的EP、EPC业务，开发新客户，承接新项目，特别是承接资信良好，毛利率高、体量较大的优质客户的项目；渗透到烟气净化系统的运营维护后市场，包括技改、维修及催化剂或备件销售，增加营业额和盈利额；借助垃圾焚烧行业积累的品牌、资源和技术优势，辅以技术引进与自行研发，介入到垃圾焚烧发电上下游的项目建设，以及冶炼、建材、焦化等行业的烟气治理或VOCs治理，以培育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

（3）水务领域

公司将以社会环境治理需求为主要发展方向，以湖北、武汉市场为重点发展应急水质提升、水环境治理等业务，以存量项目所处区域发展提标、扩容、新建等业务；以EPC工程建设，委托运营目为切入点，发展轻资产经营业务，实现全年收入继续增长的目标；改善存量运营项目经营关系，实现部分项目增量、调价收益；加强与央企合作，拓展新业务领域。

3、科技园

公司将围绕自身发展定位，依托光谷科创大走廊，打造高水平智慧园区，以大项目融入武汉城市圈升级进程，助力联投战略转型落地。公司将借助联投集团谋划产城融合和城市运营的契机，与一二级开发紧密联系，形成有机融合、

资源共享，深入研究城市运营内涵，围绕完善城市功能、强化城市服务、构建城市生态等维度，由土地的二级开发向城市综合性开发和智慧化运营上转型。公司也将继续坚定不移提升运营能力，在现有园区开发模式的基础上，实施轻资产运营，组建股权多元的轻资产运营公司，通过合作并购等手段迅速做大物业管理规模，在全国形成具有市场价值的运营服务体系。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经营计划，规范运作，科技决策，努力应对市场环境变化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1、2020年组织召开了8次董事会，同时组织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1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3次。

2、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关系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

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及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董事会按时合规完成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完成临时公告的披露130项。

（2）报告期内，董事会积极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工作，对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的来方、电话咨询、上证e互动平台留言等均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给予及时、客观的回复，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及发展，引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进行客观判断，避免不实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保护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同时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营造良好舆论导向，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良性互动关系。

四、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825.52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95,469,152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87,501,606.72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2.78%。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21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料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监事会会议，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报告期内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8 次	
召开时间	届次	监事会审议议案
2020 年 3 月 17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3、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公司 2019 年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8、公司 2020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10、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11、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1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1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1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15、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6、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1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18、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9、关于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关于拟向参股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2、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3、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4、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
2020 年 6 月 4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5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2、关于拟转让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7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9 月 18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关于拟受让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关于拟受让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1.84% 股权及 3.16% 股权回购权利义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忠于职守、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

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强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程序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6、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8、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监事会认为：报告期

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健全工作制度。

1、加强自身学习，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随着新的法规制度不断出台，为了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自身专业素质，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认识，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2、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各项监督工作

监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大力支持公司经营的同时，对涉及投资、融资、担保、抵押、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审查，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将持续加强对公司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加强日常检查监督，同时还将通过加强对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业务和专业技能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等方式，增强业务技能，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监督水平，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料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和盈利模式优化，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预算，预计全年营业收入115.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3%，现向各位报告如下：

一、工程建设板块

2021年工程建设板块将继续实施本土化战略，积极探索基础设施投资、城市综合开发、融资建造三种投资业务的组合联动，实现由传统的建造企业向投资商、建造商、运营商“三商合一”融合发展的转型。强化市场布局，重点跟踪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大型建设项目，着力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探索多元化合作模式，与领军企业、高等院校等建立创新联合体，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谋划新基建业务布局，拓展市场份额。

二、科技园区板块

2021年科技园区板块聚焦有产业聚集能力的一、二线城市，布局支柱产业及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潜力巨大的区域，加大项目合伙实施范围，优化招商激励机制，持续打造品牌项目与高收益项目。与各地政府建立联合长效合作机制，在产业用地、产业政策、区域配套和招商资源等方面获取支持。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落地，促进园区盈利模式由重转轻。

三、环保科技板块

(1) 大气领域

2021年大气领域将由单一的电力大气污染治理向大气多元化服务转型，以电厂大气污染治理为基础，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拓展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电厂脱硫废水、垃圾电厂烟气治理、VOCs(工业挥发性物质)设备供货及工程业务等环保项目的业务，形成大气治理环保产业集群，打造高水平的环保集成服务商。

（2）水务领域

2021年水务领域持续推进资产结构优化，部分项目将在年内完成提标扩容、调价等工作，存量污水治理项目作为后续项目拓展的根据地。以轻资产模式扩张，主动对接产业新城和产业园区的环保需求，拓宽水务业务范畴，向优质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泥治理、水质提升及应急项目方向进行多元化发展。

（3）垃圾焚烧烟气治理

公司着力进行产业链延伸拓展，充分整合泰欣环境在垃圾发电领域的资源优势及光谷环保在投资运营模式的管理优势，进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整厂建设，实现由垃圾焚烧烟气净化EP&EPC向垃圾焚烧整厂、火电非电烟气治理EP&EPC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料 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融资计划，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2021年年度融资计划说明如下：

一、2021 年年度融资计划

1、公司母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权融资计划、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基金、保理、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2、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资产证券化、保理、融资租赁、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3、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保函、融资租赁、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4、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5、武汉东新智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6、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7、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4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8、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6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9、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不超过 95.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权融资计划、资产证券化、银行借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基金、保理、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在 2021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剂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1 年年度融资计划。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1、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1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剂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1 年年度融资计划。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审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同时发挥内部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料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1 年年度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50 亿元的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21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本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下同），在这个周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3.50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90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60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在上述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差额补足等产生实质性担保事项，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2021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50 亿元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末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 118.00%。

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公司类型	2021 年计划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0	102,336.77
2		武汉东新智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000	0.00
3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000	6,125.00
4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54,900
5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0
全资子公司小计				369,000	163,361.77
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4,000	0
7		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0	0
8		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0	0
9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蒲江恒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2,000	0
10		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0
11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0
控股子公司小计				266,000	0
合计				635,000	163,361.77

注：上述担保计划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下属子公司共计11家，其中全资子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6家。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1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赵清华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30,000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及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100%	242,911.84	91,197.49	85,526.56	16,717.45	102,937.77	62.46%
2	武汉东新智汇产业发展有限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康大道79号管委会201室	何东凌	科技园开发、管理和运营	1,500	产业园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应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全资子公司	100%	2,568.81	1,492.75	0	-107.25	0	41.89%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事务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12、13、14#楼	吴坚	科技园开发、管理和运营	15,000	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招商及运营管理；厂房建设、租赁及销售；房地产开发建设、商品房经营；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从事移动智能终端、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100%	49,131.44	11,885.34	10,748.96	-38.34	26,500	75.81%
4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刘祖雄	工程建设	200,000	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施工等。	全资子公司	100%	1,609,159.78	403,412.29	849,113.22	41,808.28	303,741.16	74.93%
5	湖北省路桥集团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8 号工程	龚勇	材料销售	5,000.00	批零兼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五金电器、机械零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公路配套设施维护；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实验	全资孙公司	100%	56,740.55	11,285.36	98,250.30	1,760.89	-	80.11%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科技大楼 15 楼				仪器销售;汽车配件销售;冶金金属材料、矿产品、煤炭、沥青、钢材、农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销售、维修及设备租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劳保用品、服装鞋帽、服装服饰、化肥、安全防护用品批发与零售;货运代办;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29 号	肖宇锋	科技园开发、管理和运营	5,000	科技园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及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及物业服务;孵化器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55%	15,894.18	4,676.01	4.42	-206.29	0	70.58%
7	武汉东湖高新健康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阳光创客政务	何东凌	科技园开发、管理和运营	10,000	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精准医疗、智慧医疗、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科技园区	控股子公司	40%	11,136.04	7,825.33	16.76	-137.21	0	29.73%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心		运营		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事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4栋101房318号	杨威	科技园开发、管理和运营	20,000	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服务；高新技术研究；高新技术服务；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有厂房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众创空间的建设和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65%	42,192.02	19,865.08	0	-134.92	0	52.92%
9	成都市蒲江恒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清江大道下段178号	王冲	专业技术服务业	5,000.00	工程管理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运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孙公司	85.28%	5,030.24	4,984.61	1,366.28	-15.39	0	0.91%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10	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刘占兵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承担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承担各类公路的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承担市政工程施工；相关设备租赁；机械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工程技术咨询；承担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孙公司	51%	27,953.81	10,202.58	16,293.71	552.61	0	63.50%
11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公司有限公司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齐安大道 66 号	郭江庆	建筑业	10,0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孙公司	51%	68,388.22	8,473.11	73,019.82	1,382.97	0	87.61%

三、为科技园项目业主办理按揭业务提供的阶段性担保计划

根据公司下属各科技园项目经营需要，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对园区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6.10 亿元，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2021 年度阶段性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2021 年度计划按揭担保额度（预计 2021 年 5 月-预计 2022 年 5 月）
01	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5,000
02	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000
03	武汉东新智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04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05	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06	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000
07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
08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
09	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8,000
10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000
11	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12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000
合计			161,000

四、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1、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1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总体担保计划人民币 36.90 亿元的情况下，在全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之间适度调整、调剂担保额度。

2、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1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总体担保计划人民币 26.60 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

联担保)的情况下,在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之间适度调整、调剂担保额度。

3、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科技园区实际情况,具体办理科技园区项目业主按揭业务阶段性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在未突破 2021 年度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园区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计划总额 16.10 亿元的情况下,可以在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适度调整、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87,563.1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72.02%,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222.1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5.2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料 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 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2.15%的股权。

2、鉴于公司关联方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福商贸”）持有泰欣环境 27.85%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泰欣环境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5,197.43 万元。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6、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泰欣环境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的资金融资需求，缓解其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拟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1、关联交易构成说明

多福商贸为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汉木业”）的全资子公司，福汉木业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多福商贸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多福商贸持有泰欣环境 27.85% 的股权，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对泰欣环境在金融机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5,197.43 万元。

3、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多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沿河大道 165 号

法定代表人：刘义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73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7 日

股东情况：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家电市场的开发、经营、管理；批零兼营家用电器、电工电料、建材、化工原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物品）；铁路客运票务；门面出租、写字楼租赁；物业管理。

2、多福商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4,351.50	189,100.60	201,882.82
净资产	28,109.47	63,312.39	76,348.21
项目	2018 年 (经审计)	2019 年 (经审计)	2020 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3.92	1,475.92	981.00

净利润	446.20	35,202.92	13,035.82
-----	--------	-----------	-----------

3、多福商贸业务发展状况

多福商贸主要经营业务为市场、写字楼租赁及物业管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3 号楼 3 层 305 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的维护，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泰欣环境 72.15% 股权；多福商贸持有泰欣环境 27.85% 股权。

泰欣环境最近三年经营情况：泰欣环境主要从事烟气净化系统设备的研发、系统集成及环保设备销售、安装、调试。以 SNCR、SCR 脱硝系统为核心，形成从系统设计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完善的服务体系。业务领域主要在垃圾焚烧发电，在造纸厂等行业烟气治理亦有涉足，主要客户有：光大国际、绿色动力、深圳能源环保、康恒环境、广州环投、桑德环境、上海环境、瀚蓝环境、玖龙纸业等央企、地方国企、上市公司或大型民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积淀，泰欣环境在垃圾焚烧发电烟气脱硝系统集成、设计优化、项目管理、系统调试等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领先的市场地位。

泰欣环境最近三年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4,089.83	65,127.14	88,461.73

净资产	8,276.13	21,242.76	21,001.12
项目	2018 年（经审计）	2019 年（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013.74	49,195.07	80,756.77
净利润	4,014.74	7,881.43	9,814.70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应付的债务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三年（具体以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五、本次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各类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保函或信用证为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合同履行保证的能力，满足泰欣环境日常经营需求，同时也符合公司远期利益需求。

2、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担保的风险与防范措施

泰欣环境对所承接业务的履约能力将影响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发展及现金流良好，与客户及供应商保持了融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行风险，公司作为泰欣环境控股股东，将履行股东责任，推进泰欣环境继续有序开展各项经营工作，以保证泰欣环境的持续履约能力，避免公司相关权益受损。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周俊先生、王玮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欣环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泰欣环境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行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关联担保计划暨事项系支持其正常融资需求，推动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行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计划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资信良好，拥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记录，过往未发生过合同履行风险。本次拟发生关联担保计划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提请公司加强对泰欣环境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公司对标的公司债权，并将标的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贷款的担保方更换为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或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指定且经银行认可的第三方。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在授权范围内与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85,920,890.18 元，债权款 172,940,934.11 元，并已完成担保方变更手续，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致。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6 月 6 日、6 月 10 日、6 月 23 日、12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修改后），对基金合伙人结构、投资收入分配方式、合伙人会议决议的表决办法等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6,513,822.61 元向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 股权。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46,513,822.61 元。

具体详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7 月 22 日、7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4,626,901.00 元与湖北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鄂咸高速总承包项目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截至公告日，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湖北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鄂咸高速总承包项目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具体详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与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8,603.02 万元的价格受让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在授权范围内与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 5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变更后公司持有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具体详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7 日、12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1.84%股权及 3.16%股权回购权利义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与联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216,354,993.65 元受让联投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21.84%股权；拟以人民币 16,304,110.80 元受让联投集团享有的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 3.16%股权及相关权益，并受让联投集团应履行的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 3.16%股权所涉相关义务，自公司向国开基金支付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的股权回购款并支付对应的投资收益（具体金额以回购交割日计算金额为准）后，公司即取得国开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 3.16%股权；联投集团对标的公司的债务合计 47,500,000.00 元（最终债务金额以支付当日确定的债务余额为准）一并受让。

公司已在授权范围内与联投集团、软件新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结果，经双方同意，本次协议项下软件新城 21.84%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16,354,993.65 元，同时将联投集团对软件新城的债务合计人民币 47,500,000.00 元一并受让，实际支付价款 168,854,993.65 元（股权转让价款扣除联投集团对软件新城的债务），并已完成 21.84%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变更交易路径但不变更交易对价，在联投集团取得国开基金持有的 3.16% 的软件新城股权后，支付联投集团人民币 31,304,110.80 元的股权回购款取得软件新城 3.16% 股权，并已完成 3.16% 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对软件新城持股比例变更为 50%。

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7 日、1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 月 26 日、3 月 30 日、4 月 1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32,305,283.48 元与关联方软件新城签署《武汉软件新城 5.1 期主体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协调管理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日，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软件新城签订了《武汉软件新城 5.1 期主体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协调管理施工合同》。

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7 日、11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及对参股公司担保及反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及反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87,563.1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72.02%，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8,222.1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5.2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及反担保情况。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料1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下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周俊先生、王玮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审计委员会意见：2021 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

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注】	≤ 55,000.00	26,320.14	1、由于钢材供应商增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部分原定于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转向市场采购。 2、2020 年部分原材料如沥青的单价大幅下跌，交易额同比下降。 3、受疫情影响，湖北路桥部分原定于 2020 年开工的项目延期开工。
提供劳务	宜昌联夷经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650.00	582.50	
提供劳务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 17.86	17.03	
提供劳务	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 76.43	71.98	
提供劳务	荆州市金楚地置业有限公司	≤ 217.70	270.97	
提供劳务	荆州市联投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32.60		
提供劳务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 77.64	74.25	
提供劳务	湖北鄂州梁子湖生态文明建设有限公司	≤ 40.51	40.50	
提供劳务	湖北月山湖投资有限公司	≤ 12.67	12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 355.65	367.87	
合计		不超过 56,581.06	27,757.25	

【注】：本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或其合并口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关联交易。

(三)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1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注】	60,000	11.23	15,340.96	26,320.14	5.67	2020 年工程建设进度受疫情影响。
采购原材料	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1300	0.24	/	766.24	0.16	
出售商品	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注】	1500	0.15	1450	/	/	
提供劳务	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200	0.12	/	13,752.2	1.62	2020 年实际发生额为市场公开招投标项目。
提供劳务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976.7	0.10	376.70	/	/	
提供劳务	湖北联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8.8	0.02		138.8	0.02	
提供劳务	湖北硃孝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85.0651	0.01	/	1,009.67	0.12	2020 年实际发生额为市场公开招投标项目。
接受劳务	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2800	0.52	/	/	/	
接受劳务	湖北农高万盛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37	/	2,768.03	0.60	
接受劳务	湖北联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33	0.40	554	/	/	
接受劳务	鄂州市梧桐湖联祥绿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350	0.07	/	/	/	
接受劳务	湖北联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71	0.01	/	/	/	
租入资产	荆州市金楚地置业有限公司	31	0.01		2.50		
提供劳务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20	0.18	4.21	17.03	0.17	
提供劳务	湖北省楚天云	159	1.4	39.48	175.52	1.68	

务	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荆州市联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30	2.09	/	270.97	2.74	
提供劳务	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21	1.10	5.92	74.25	0.75	
提供劳务	湖北鄂州梁子湖生态文明建设有限公司	9	0.08	8.8	40.50	0.41	
提供劳务	湖北月山湖投资有限公司	3	0.03	2.75	12.00	0.12	
提供劳务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10	1.91	48.76	114.53	1.16	
接受劳务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1	1.55	/	47.88	2.52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600	2.71	98	367.87	1.62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50	0.68	42	82.24	0.36	
合计		74,118.57	/	17,971.58	45,960.37	/	/

【注】：本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或其合并口径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商贸”）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杰善

注册资本：16,024.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9 日

住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384 号

经营范围：钢材、水泥、沥青、涂料（不含危化品）、建筑及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销售；石油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商场配套展架及用品、机电设备及制冷设备的销

售；商品混凝土及各类混凝土添加剂的销售；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钢管桩的销售；普通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开发新型建筑材料；展台、道具设计制作；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户外广告；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对养老、农业、仓储物流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8.16%，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48%，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24%，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12%。

联投商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192,826,329.04 元，主营业务收入 639,826,995.36 元，净资产 274,973,517.98 元，净利润 20,901,444.24 元。

2、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农高”）

公司名称：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峻

注册资本：73,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荆州高新区太湖大道中段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农产品基地建设及深加工、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旅游开发业务；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9452%，华润深国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39726%，荆州市宏远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3.69863%，湖北省国营太湖港农场持股比例为 6.84932%，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397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36986%。

华中农高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5,649,201,527.43 元，主营业务收入 149,785,075.14 元，净资产 1,158,658,318.10 元，净利润 103,988,563.64 元。

3、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

公司名称：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睿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住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384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7.33%，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持股比例为 12.67%。

联投置业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4,538,571.2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36,014.03 万元，净资产 472,132.92 万元，净利润 31,916.03 万元。

4、湖北硃孝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硃孝高速”）

公司名称：湖北硃孝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一平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09 日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农场大屋岗（10）

经营范围：对公路、桥梁、码头交通基础设施的管理和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00%，武汉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00%。

5、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汉绿建”）

公司名称：湖北福汉绿色建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唯为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15 日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三店农场四大队[新城十一路西、东吴大道北]6 栋 1 层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木结构工程；木制品加工、批发兼零售；木墙节能板材的生产、安装、批发兼零售；木结构活动房及组件、木构件、五金的生产、加工、安装、批发兼零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普通机械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实木及铝包木门窗、铝包木阳光房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景观工程、建筑工程、木结构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建筑科技、智能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福汉绿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9,458.1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086.66 万元，净资产 3,191.47 万元，净利润-589.78 万元。

6、湖北农高万盛高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高万盛”）

公司名称：湖北农高万盛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品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5 月 18 日

住所：荆州市荆州高新区太湖大道中段管委会 2 号楼

经营范围：对农业项目开发；棉花、水稻、玉米、蚕豆、红薯的种植、加工、销售；饮品开发、销售；苗木种植及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咨询、推广、服务；食品销售；电影放映；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不动产租赁；城市环境卫生服务；保洁；垃圾清运；住宿服务；场地租赁；休闲健身活动策划方案；种植园采摘。（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农高万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39,006,151.24 元，主营业务收入 262,182,193.16 元，净资产 128,008,105.24 元，净利润 8,801,895.61 元。

7、湖北联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诚”）

公司名称：湖北联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尹章运

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3 日

住所：鄂州市梧桐湖新区凤凰苑孟宗路 108 号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桩基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装潢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对农业、工业、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科技行业进行投资；种植、销售：农产品、林木花卉；养殖、销售：水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湖北省梧桐湖新区大垌村民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20%，湖北省梧桐湖新区六十村民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梧桐湖新区磨刀吼村民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湖北省梧桐湖新区鲟洲村民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月山村民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湖北省梧桐湖新区东沟村民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

湖北联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20,8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871 万元，净资产 6,167 万元，净利润 80 万元。

8、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新材”）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干志文

注册资本：2,5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4 日

住所：武汉市汉南区幸福工业园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与推广；金属门窗、塑料门窗、护栏、百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安装；建筑幕墙的设计、生产及施工；钢结构的设计、生产及施工；入户门、防盗门、防火门窗的销售及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施工；建筑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保温节能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9、鄂州市梧桐湖联祥绿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祥绿化”）

公司名称：鄂州市梧桐湖联祥绿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儒胜

注册资本：9,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鄂州市梧桐湖新区凤凰大道 9 号东湖高新科技创意城 B01 栋 A 户型三楼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苗木、水稻、药材种植、销售及技术开发；钢筋、水泥、石料、黄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

10、荆州市金楚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楚地置业”）

公司名称：荆州市金楚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照方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4 日

住所：荆州市华中农高区太湖大道中段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酒店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家具、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代收水电费。（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金楚地置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676,008,918.65 元，主营业务收入 201,450,695.47 元，净资产 193,511,876.35 万元，净利润 48,388,980.87 万元。

11、湖北联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传媒”）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黎

注册资本：3,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08 日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2703 房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影视节目策划及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船舶、机电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系统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影视传媒技术开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标识标牌设计、安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网页设计及制作；动画设计、制作；企业形象设计；包装设计；网页设计；动漫设计；网络运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网上提供电子产品、服装、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6667%，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3.3333%。

12、湖北联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酒店”）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黎立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24 日

住所：武昌区武珞路 33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经营；职业中介活动；生活美容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

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礼品花卉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武汉鸿信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00%，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0.00%。

13、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楚天云”)

公司名称：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美忠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2 栋 1-3 层、4 层(2)号

经营范围：云计算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与销售；通讯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计算机数据处理与分析；网络工程；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智慧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智慧城市项目开发、建设、运营；企业信息化项目的开发、运营与维护；交通运输咨询服务；长途汽车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飞机票销售代理；景点门票销售代理，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通勤服务，汽车租赁，运输代理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00%，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00%

湖北楚天云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6,901.84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6,920.70 万元，净利润 896.33 万元。

14、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云孵化”）

公司名称：湖北省楚天云大数据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艳平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5 日

住所：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9 号武汉软件新城 1.1 期 A2 号楼
第三层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策划创意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楚天云孵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460.67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807.92 万元，净利润 2.1 万元。

15、荆州市联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联投物业”）

公司名称：荆州市联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雪峰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4 日

住所：荆州市华中农高区太湖大道 8 号 5 号楼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打字复印服务；家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安防工程设计、安装、销售、咨询及售后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健身服务；台球、羽毛球、网球场馆服务；家具、五金建材、家用电器、装饰材料、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及耗材的批发兼零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酒店管理；住宿。（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荆州联投物业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363.3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93.70 万元，净利润 36.36 万元。

16、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投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俊普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7 日

住所：鄂州市梁子湖区东沟镇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限湖北省梧桐湖新区范围内）；园区建设；旅游景区、景点开发建设；对建设项目提供咨询和担保（不含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00%、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00%、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00%、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

梧桐湖新区投资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244,420.3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0,795.10 万元，净利润 37,311.07 万元。

17、湖北鄂州梁子湖生态文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子湖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鄂州梁子湖生态文明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俊普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4 日

住所：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涂家垹镇

经营范围：农业生态园区建设开发与投资；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开发与整理；农产品种植及销售；旅游景观开发与建设；对农业、旅游业、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6.43%、国开发展

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8.57%、鄂州市昌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86%、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14%

梁子湖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73,635.4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052.15 万元，净利润 385.97 万元。

18、湖北月山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山投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月山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鄂州市梁子湖区梧桐湖新区

经营范围：对旅游业、现代农业、体育健身、商贸业进行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新型建筑材料及建筑工艺的研发、咨询和技术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管理；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饰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化妆品、五金电料、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不含图书及音像制品）、瓶装酒、饮料、水产品、生鲜产品、水果、散装食品、特殊食品、茶叶；自制饮品制售；零售：卷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月山投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695.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54.82 万元，净利润 1.8 万元。

19、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东湖高新公司”）

公司名称：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崑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鄂州市凤凰大道梧桐湖新区管委会大楼

经营范围：负责科技园区开发及运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及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服务；企业咨询服务；企业经营管理与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园区生活配

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鄂东湖高新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48,872.0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1.07 万元，净利润-907.66 万元。

20、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建筑设计院”）

公司名称：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林

注册资本：330 万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03 月 29 日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 66 号

经营范围：甲级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20 万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种专项规划的编制（含修订或者调整）；详细规划的编制，研究拟订大型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编制、管理、咨询和推广应用；房屋租赁。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省建筑设计院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 16,683.7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301.54 万元，净资产 13,691.82 万元，净利润 1,766.45 万元。

21、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山投资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青

注册资本：182,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6 日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花山镇特 1 号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17%，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9.76%，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8.07%。

花山投资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21,636,468,700 元，主营业务收入 873,390,500.00 元，净资产 5,604,650,300 元，净利润 513,088,200 元。

22、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山湖投资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蓉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1 日

住所：咸宁市咸安区贺胜桥镇贺胜车站站前广场 11 号楼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风险投资与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3.33%，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67%。

梓山湖投资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6,642,721,041.89 元，主营业务收入 387,966,631.67 元，净资产 1,210,510,533.19 元，净利润 146,253,599.40 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联投商贸、华中农高、联投置业、侨孝高速、农高万盛、湖北联诚、联祥绿化、联投传媒、金楚地置业、联投酒店、湖北楚天云、楚天云孵化、荆州联投物业、梧桐投公司、梁子湖公司、月山投公司、鄂东湖高新公司、省建筑设计院、花山投资公司及梓山湖投资公司均系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福汉绿建、联投新材均系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控股”）间接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联投集团及联投控股均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因此上述公司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10.1.3 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联投商贸、华中农高、联投置业、硃孝高速、福汉绿建、农高万盛、联投新材、金楚地公司、湖北楚天云、楚天云孵化、荆州联投物业、梧桐投公司、梁子湖公司、月山投公司、鄂东湖高新公司、省建筑设计院、花山投资公司、梓山湖投资公司、联投酒店在与公司的历史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符合要求。湖北联诚、联祥绿化、联投传媒系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述公司均拥有较好的行业声誉，运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 2021 年经营计划，湖北路桥将与联投商贸、联投新材发生原材料采购交易，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61,300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11.48%；将与联投商贸发生出售商品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占同类比例不超过 0.15%；将与华中农高、联投置业、硃孝高速、联投酒店发生提供劳务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2,400.5651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 0.25%；将与福汉绿建、农高万盛、湖北联诚、联祥绿化、联投传媒发生接受劳务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7,354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 1.38%；将与金楚地置业发生租入资产交易，交易额不超过 31 万，占同类比例不超过 0.01%。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与湖北楚天云、楚天云孵化、荆州联投物业、梧桐投公司、梁子湖公司、月山投公司、鄂东湖高新公司发生提供劳务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660 万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 5.98%；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与湖北省设计院发生接受劳务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31 万，占同类比例不超过 1.55%；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与花山投资公司、梓山湖投资公司发生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不超过 750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3.39%。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原材料类、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是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采购原材料类及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能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主营业务的持续推进，提供劳务类及受托资产和业务类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二）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湖北路桥 2021 年预计采购建筑原材料约 54.396 亿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不超过 61,300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11.48%，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向关联方接受劳务不超过 7,385 万元，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3）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向关联方提供劳务不超过 3,060.5651 万元，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4）公司目前在湖北、浙江、广东、新疆等地有大量的污水处理运营项目，与花山投资公司及梓山湖投资公司发生受托运营污水厂的关联交易，2021 年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750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3.39%，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5）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向关联方出售商品不超过 1,500 万元，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6）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向关联方租入资产不超过 31 万元，不会因此类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7）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料1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6 年起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证该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料 1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更有效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含税）。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料 1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兑付专职董事2020年年度薪酬余额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克服疫情和经济下行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目标不变，任务不减，在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全力以赴的努力下，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2%，经营性净现金流 25.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4.02%，积极争取并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支持政策，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逆势增长。

根据公司薪酬及业绩考核制度，公司专职董事2020年的薪酬，尚有年终考核部分未支付。根据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经营层2020年度经营目标完成考核结果，公司拟向专职董事兑付2020年薪酬。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料1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本次拟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主体：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二、计划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可循环发行）。

三、中期票据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四、发行中期票据的资金用途：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五、中期票据发行期限：公司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六、中期票据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中期票据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七、中期票据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八、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九、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

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5）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7）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十、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十一、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利于公司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产生的风险：新增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围绕各业务板块，抓紧发展机遇，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料 1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运营及各业务板块项目的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拟采用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一、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方案

1、贷款主体：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

2、贷款金额：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

3、贷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贷款等；

4、贷款期限：初始贷款期限不少于（含）两年（“初始贷款期限”），初始贷款期限届满以后每一年为一个延续贷款期限（“延续贷款期限”）。在每个贷款期限（包括初始贷款期限及延续贷款期限，下同）届满前，借款人有权选择将贷款期限延续一年，或者选择在每个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向贷款人归还全部贷款本金余额及所有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应付利息、孳息、罚息以及其他费用（如有）；

5、贷款利率：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利率由初始利率及重置利率组成，具体由公司和金融机构另行约定；

6、贷款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等；

7、结息日和付息日：约定每年为一个计息周期，即每个自然年度的某一天为结息日（“结息日”），公司在结息日次日（即“付息日”）支付该计息周期贷款利息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如适用），在贷款到期日（包括自然到期日、视为到期日及宣布到期日）支付最后一个计息周期的贷款利息和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如适用）。除非发生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借款人在约定的任一结息日前提前通知贷款人后，借款人可将该计息周期的当期利息以及约定已经递延的贷款利息及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也不构成借款人违约；

8、强制付息事件：在结息日前十二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之一的，则应当支付该结息日应付贷款利息以及约定的已经递延的所有贷款利息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3）向其他权益工具进行付息或兑付；

9、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之内；

10、本次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授权：

公司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提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融资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签署办理相关融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工作需要以及融资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融资金额、融资期限、融资利率、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2）签署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与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2、公司拟申请可续期（无固定期限）贷款是基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为目的而发生的融资行为，融通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更好地推进各业务版块项目建设、开拓市场、增加规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料1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成立合资公司并向其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一）：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拟与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或“合资方”或“合作方”）共同设立 3 个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以公开竞标方式参与土地竞买及后续产业园区、商业住宅的建设管理，其中：项目一成立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一”）东湖高新出资 20,09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一 49%股权，联投置业出资 20,91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一 51%股权；项目二成立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二”）东湖高新出资 16,17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二 49%股权，联投置业出资 16,83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二 51%股权；项目三成立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三”）东湖高新出资 2,8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三 10%股权，联投置业出资 25,2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三 90%股权。上述三家拟设立的合资公司，东湖高新合计出资 39,060 万元。

2、交易内容（二）：公司拟分别向 3 个合资公司按各自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9 亿元，每个合资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董事会授权金额。

3、交易内容（三）：公司与联投置业约定，若合资公司能够成功摘得目标地块，分别由竞拍成功的合资公司出资，设立一个或多个全资子公司且将竞拍取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证办理至其全资子公司名下，并在工业用地实质开发前将上述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湖高新，股权转让以合资公司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所付的土地款及合理税费为对价基础，实现由东湖高新全权负责工业用地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4、鉴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投置业系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联投置业系公司关联方。

5、本次拟与联投置业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竞拍成功的合资公司在工业用地实质开发前，将工业用地使用权证办至其全资子公司名下，并出让全部股权予东湖高新，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

8、公司与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八、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9、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项目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竞拍土地、项目规划审批、项目融资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投资计划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风险。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1、合资公司一：公司与联投置业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竞买项目一的土地，并负责该宗用地后续产业园区、商业住宅的建设管理，其中东湖高新出资 20,090 万元人民币，占股 49%，联投置业出资 20,910 万元人民币，占股 51%。

2、合资公司二：公司与联投置业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竞买项目二的土地，并负责该宗用地后续产业园区、住宅的建设管理，其中东湖高新出资 16,170 万元人民币，占股 49%，联投置业出资 16,830 万元人民币，占股 51%。

3、合资公司三：公司与联投置业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竞买项目三的土地，并负责该宗用地后续产业园区、商业住宅的建设管理，其中东湖高新出资 2,800 万元人民币，占股 10%，联投置业出资 25,200 万元人民币，占股 90%。

4、公司拟分别向 3 个合资公司按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9,000 万元，用于其支付土地竞拍款，按合资公司需求支付到位，全合同周期借款利率按利率 7%/年执行，期限三年，可提前还款（合作方按各自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时间节奏提供前述借款）。

5、公司与联投置业约定，若合资公司能够成功摘得目标地块，分别由竞拍成功的合资公司出资，设立 1 个或多个全资子公司且将工业用地使用权证办理至其全资子公司名下，并在工业用地实质开发前将上述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湖高新，股权转让以合资公司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所付的土地款及合理税费为对价基础，实现由东湖高新全权负责工业用地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6、因联投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投置业系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联投置业系公司关联方。

7、本次拟与联投置业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及为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8、本次交易所涉及工业用地并不由联投置业及其控制企业开发，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

9、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睿

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旅游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87.33%；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出资占比 12.67%。

主要经营情况：联投置业是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

司，负责联投集团地产板块的建设与经营。联投置业成立以来，以联投集团的资源优势为依托，立足武汉、辐射“1+8”城市圈，依靠优秀团结的经营管理团队和项目运作团队，凭借高标准战略规划、准确的市场定位、专业的市场化运作及不断深化的品牌影响力，建设了一批极具影响力、保障民生、改善人居环境的优质项目。经过几年潜心经营，在行业内逐步建立起竞争优势，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

联投置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35,430.61	4,643,410.92	4,538,571.22
净资产	688,440.64	654,547.67	472,132.92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375,522.40	550,559.82	536,014.03
净利润	11,694.34	-24,355.36	31,916.03

审计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项目基本情况：公开挂牌项目

（二）拟设立合资公司一基本情况

1、名称：待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41,000 万元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与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咨询服务；园区生活配套服务；委托招商业务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

5、股东出资金额与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20,910	5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0	49%

以上工商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6、投资主要内容：产城融合项目，产业部分总建筑面积约 10 万方，打造具有独特优势和影响力的主题产业园——数字信息园，以培育数字经济产业为主导，重点面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三网融合、物联网、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产业生态系统化、基础设施网络化、功能服务精准化和运营发展智能化的智慧园区，并形成约 4,000 户入住的配套生活社区和商业中心。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二基本情况

1、名称：待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与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咨询服务；园区生活配套服务；委托招商业务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

5、股东出资金额与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16,830	5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170	49%

以上工商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6、投资主要内容：产城融合项目，产业部分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方，打造具有独特优势和影响力的主题产业园——数字信息园，以培育数字经济产业为主导，重点面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三网融合、物联网、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产业生态系统化、基础设施网络化、功能服务精准化和运营发展智能化的智慧园区，并形成约 2,700 户入住的配套生活社区和商业中心。

（四）拟设立合资公司三基本情况

1、名称：待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与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咨询服务；园区生

活配套服务；委托招商业务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

5、股东出资金额与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25,200	9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	10%

以上工商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6、投资主要内容：产城融合项目，产业部分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方，打造具有独特优势和影响力的主题产业园——数字信息园，以培育数字经济产业为主导，重点面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三网融合、物联网、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产业生态系统化、基础设施网络化、功能服务精准化和运营发展智能化的智慧园区，并形成约 2,610 户入住的配套生活社区和商业中心。

（五）项目整体可行性分析

经公司测算，若按测算价竞标成功，项目整体财务指标较为良好，项目从经济上是可行的。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一的情况

公司拟与联投置业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一，负责项目一的投融资、工程建设管理、物业管理等相关工作。

1、合资公司一股东会

（1）股东会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股东会会议中作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决议经联投置业同意即可生效，其他需股东会决议的事项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生效。

2、合资公司一董事会

（1）合资公司一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联投置业提名 3 人，东湖高新提名 2 人，董事长由联投置业提名。

（2）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决议，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即为有效，其他需董事会决议的事项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

（二）合资公司二的情况

公司拟与联投置业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二，负责项目二的投融资、工程建设管理、物业管理等相关工作。

1、合资公司二股东会

（1）股东会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股东会会议中作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决议经联投置业同意即可生效，其他需股东会决议的事项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生效。

2、合资公司二董事会

（1）合资公司二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联投置业提名 3 人，东湖高新提名 2 人，董事长由联投置业提名。

（2）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决议，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即为有效，其他需董事会决议的事项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

（三）合资公司三的情况

公司拟与联投置业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三，负责项目三的投融资、工程建设管理、物业管理等相关工作。

1、合资公司三股东会

（1）股东会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股东会会议中作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决议经联投置业同意即可生效，其他需股东会决议的事项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生效。

2、合资公司三董事会

（1）合资公司三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联投置业提名 3 人，

东湖高新提名 2 人，董事长由联投置业提名。

(2)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的决议，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即为有效，其他需董事会决议的事项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

(四) 借款事项

出借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合资公司一、合资公司二、合资公司三

(1) 借款金额：与合资方提供同比例借款，公司对三家合资公司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9 亿元，每个合资公司借款金额不超过董事会授权金额；

(2) 资金用途：全部用于支付竞买项目的土地款（含税）；

(3) 借款期限和利息：借款期限共 3 年，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 7% 计算，利息计算截至借款人借款本金到达公司账户之日为止。

(五) 工业用地开发事项

1、合资公司一工业用地开发

公司与联投置业合作协议中约定，若合资公司一成功竞得目标地块，由合资公司直接进行住宅地块开发建设，并在合资公司一名下设立 1 个或多个全资子公司用于分装工业地块并完成工业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合资公司一须在实质开发用地前将所持有的全部工业地块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东湖高新，股权转让以合资公司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所付的土地款及合理税费为对价基础，股权转让程序参照双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要求执行。即项目一工业用地实质由东湖高新全权负责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2、合资公司二工业用地开发

公司与联投置业合作协议中约定若合资公司二成功竞得目标地块，由合资公司直接进行住宅地块开发建设，并在合资公司二名下设立多个全资子公司用于分装工业地块并完成工业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合资公司二须在实质开发用地前将所持有的全部工业地块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东湖高新，股权转让以合资公司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所付的土地款及合理税费为对价基础，股权转让程序参照双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要求执行。即项目二工业用地实质由东

湖高新全权负责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3、合资公司三工业用地开发

公司与联投置业合作协议中约定若合资公司三成功竞得目标地块，由合资公司直接进行住宅地块开发建设，并在合资公司三名下设立多个全资子公司用于分装工业地块并完成工业地块的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合资公司三须在实质开发用地前将所持有的全部工业地块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给东湖高新，股权转让以合资公司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所付的土地款及合理税费为对价基础，股权转让程序参照双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要求执行。即项目三工业用地实质由东湖高新全权负责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由双方联合实施项目，为明确双方在项目投资建设中的权利义务，保证项目有序推进，双方拟根据项目分别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一、二、三。东湖高新将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该项目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4、项目为产城融合项目，住宅现金流可有效支撑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总体风险可控。

5、合资公司一、二、三的借款全部用于支付竞买土地款（含税），没有计划用于购买股票、理财产品等，没有计划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符合公司对外借款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

6、由于合资公司一、二、三均在工业用地实质开发前将工业用地使用权证办至其全资子公司名下并出让全部股权予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管理相关规范。

六、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1、资质许可申请风险：合资公司一、二、三的工商注册手续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开始办理；开发业务资质等级有待该项目工程开发量确定，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已储备项目开发的专业团队及专业资格，具备该项目开发资质的申请基本条件。

2、土地竞拍风险：该项目开发土地需经竞拍取得，土地价格不可控，竞得土地存在不确定因素。合资公司一、二、三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土地竞拍。

3、项目规划审批风险：项目规划需在竞得土地所有权后报规划部门审批，尚存在不确定因素。

4、项目融资风险：该项目后续有一定资金缺口，融资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项目采取滚动开发方式，包括采取融资融券等方式解决融资问题。

七、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周俊先生、王玮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拟发生的对外投资及提供借款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科技园生产经营的发展，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科技园板块未来发展的战略与规划，本次拟发生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科技园板块的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行为。

2、本次拟向合资公司提供的借款全部用于支付竞买土地款，没有计划用于购买股票、理财产品等，没有计划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符合公司对外借款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按

照股权比例在同等条件下对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行为公平合理，风险可控。

3、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另鉴于本次拟投资项目所涉及工业用地并不由关联方实质开发，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

4、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5、请公司加强各出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以及资金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八、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全资子公司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公司对标的公司债权，并将标的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贷款的担保方更换为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或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指定且经银行认可的第三方。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在授权范围内与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85,920,890.18 元，债权款 172,940,934.11 元，并已完成担保方变更手续，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致。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6 月 6 日、6 月 10 日、6 月 23 日、12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修改

后)，对基金合伙人结构、投资收入分配方式、合伙人会议决议的表决办法等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6,513,822.61 元向关联方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46,513,822.61 元。

具体详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7 月 22 日、7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4,626,901.00 元与湖北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鄂咸高速总承包项目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截至公告日，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湖北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鄂咸高速总承包项目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具体详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与关联方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8,603.02 万元的价格受让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在授权范围内与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

转让协议》，并完成了 5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变更后公司持有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具体详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7 日、12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1.84%股权及 3.16%股权回购权利义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与联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216,354,993.65 元受让联投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21.84%股权；拟以人民币 16,304,110.80 元受让联投集团享有的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 3.16%股权及相关权益，并受让联投集团应履行的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 3.16%股权所涉相关义务，自公司向国开基金支付人民币 15,000,000.00 元的股权回购款并支付对应的投资收益（具体金额以回购交割日计算金额为准）后，公司即取得国开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 3.16%股权；联投集团对标的公司的债务合计 47,500,000.00 元（最终债务金额以支付当日确定的债务余额为准）一并受让。

公司已在授权范围内与联投集团、软件新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结果，经双方同意，本次协议项下软件新城 21.84%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16,354,993.65 元，同时将联投集团对软件新城的债务合计人民币 47,500,000.00 元一并受让，实际支付价款 168,854,993.65 元（股权转让价款扣除联投集团对软件新城的债务），并已完成 21.84%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变更交易路径但不变更交易对价，在联投集团取得国开基金持有的 3.16%的软件新城股权后，支付联投集团人民币 31,304,110.80 元的股权回购款取得软件新城 3.16%股权，并已完成 3.16%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对软件新城持股比例变更为 50%。

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7 日、1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1 月 26 日、3 月 30 日、4 月 1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

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32,305,283.48 元与关联方软件新城签署《武汉软件新城 5.1 期主体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协调管理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日，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与软件新城签订了《武汉软件新城 5.1 期主体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协调管理施工合同》。

具体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7 日、11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料17**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刘颖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内董事为8名。

根据公司股东钱超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3.15%）的推荐，提名刘颖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附：董事候选人刘颖笛先生简历

刘颖笛，男，36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毕业，法学学士学位。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农工民主党武汉市委员会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农工民主党武汉市洪山区工委医卫支部副主委、武汉市工商联会员、武汉市洪山区工商联常委、洪山区年轻一代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洪山区青联会副会长、洪山区梨园街商会副会长、武汉商学院特聘研究员、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国家EAP执行师、武汉市洪山区政府授予“十大优秀青年民营企业家”称号。拥有知识产权数十项，2014年提案《开展中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刻不容缓》上报全国政协。多次获得省、市、区各级政府嘉奖。曾任职华中师范大学心理学应用研究中心主任助理、武汉华瑞密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德成控股集团副总裁、投融资中心总经理。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料 18**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举陈宏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因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胡刚先生（离任）于2021年4月15日向公司提交了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辞职报告，目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在任监事为2名。

经公司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23%股份）的推荐，提名陈宏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附：监事候选人陈宏明先生简历

陈宏明，男，46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武汉日电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兼技术中心主任。兼任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料 1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0 年的工作中，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及相关会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0 年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金明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兼任武昌经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鲁再平，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湖北三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楚航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浙银天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助手、助理调研员、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办公室主任；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总经理。

王华，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出站人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会计与绩效研究所所长。兼任财政部管理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副秘书长，湖北省财务共享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内部审计师协会副会长。

马传刚（离任），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智（离任），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4年11月17日至2020年5月20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舒春萍（离任），硕士研究生。2016年2月23日至2020年5月20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发生任何妨碍我们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报告期内出席各类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做到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20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金明伟	6	6	0	3	0	3
鲁再平	6	6	0	3	0	3
王华	6	6	0	3	0	3
马传刚(离任)	2	2	0	1	0	2
黄智(离任)	2	2	0	2	0	0
舒春萍(离任)	2	2	0	1	0	0

2、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1次，年度报告审计沟通见面会3次，我们均出席相应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参加公司会议之前，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对会议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详细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情况，为相关重

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涉及关联交易、聘请中介机构等事项均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各项审议事项投出同意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在年报期间参与年报专项沟通会3次：

（1）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听取了公司财务部门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计划、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预沟通的交流；

（2）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

（3）听取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并对年度报告发表意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在日常工作中，我们通过邮件、电话、现场调研、专题汇报会等形式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媒体、网络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我们是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帮助我们尽快熟悉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我们前往科技园区项目开展现场调研，了解公司园区商业模式、业务开展情况等。对于个别较复杂的新业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组织专题汇报会，对我们的工作效率提供很大的益处。公司在召开各项会议前均能按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配合。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审议事项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计、审议和披露，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独立判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提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 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

(2) 对外担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以上行为均按程序进行审批，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521,73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9.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1,999,980.4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2,515,999.3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9,483,981.06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822,148,320.17 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 808,762,320.49 元，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385,999.6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889,749.07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832,869,980.74 元的差异为 816,980,231.67 元，系投入募投项目 808,762,320.49 元，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385,999.68 元，收到银行利息 5,173,795.82 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 5,707.32 元。

(2) 2019 年 9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 2020 年 5 月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41,666,663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19,999,980.6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174,999.75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824,980.89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94,565,557.75 元，其中

投入募投项目 181,300,558.00 元，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13,264,999.75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629,990.81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11,824,980.89 元的差异为 186,194,990.08 元，系投入募投项目 181,300,558.00 元，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090,000.00 元，收到银行利息 195,567.92 元。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通过考核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聘任程序进行了审核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上相关议案均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该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

我们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分别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控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9,886,728.80 元。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未来的

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所作的承诺持续有效并正在履行，其他承诺也正常履行，2020 年度，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以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各类带编号的临时公告 130 项。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相关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优化工作，并取得事务所出具的结论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内控委员会恪尽职守，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未发行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人员、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内部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积极保持同公司各部门的联系，实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日常工作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问询，独立、客观、谨慎、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进一步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积极参与，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权利和义务，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加强现场工作，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金明伟、鲁再平、王华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